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宁先生、姚巍先生、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捷女士、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70%。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算力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发展。

4.政策与合规风险：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财务与投资回报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拉长等风险。

6.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阳科技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数金智云”，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甘肃数金智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科技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最终设立时间、名称及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四）注册资本金：48812.1083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六）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七）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88,105,854	18.05%
2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0,117	8.14%
3	李青	11,087,224	2.27%
4	刘志远	6,782,620	1.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2,030	1.02%
6	其他股东	337,433,238	69.13%
合计		488,121,083	100.00%

备注：1.天阳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72）。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天阳科技主要股东情况；

2.天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127,855,971股，持股比例为26.19%。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6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776,871,711.48	445,801,62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35,742.49	7,540,714.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3,408,269.69	3,713,429,767.17

注：1.天阳科技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天阳科技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详细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长庆路245号（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六）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货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资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条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2.1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2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地址为准

2.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2.5经营期限：长期（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期限为准）

2.6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条 出资方式、比例及金额

3.1 出资比例：甲乙双方确认，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出资比例）为：甲方占70%，乙方占30%。双方按此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分担亏损，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2 出资金额：合资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

（1）甲方按7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乙方按3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3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需足额存入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出资期限：双方根据合资公司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3.5 后续增资：合资公司后续是否需要增资扩股，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订单情况、经营发展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四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第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1 董事安排：合资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由甲方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经甲方继续委派可连任，董事的委派、撤换手续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5.2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落实董事决定，组织落实运营计划，统筹推进合资公司各项业务开展；

（2）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管等相关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合规、透明，定期向董事及股东报送财务报表，财务总监的聘任、解聘需经董事同意。

5.3 履职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合资公司及甲乙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股东利益；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同类管理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商业竞争；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出现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等行为，委派方应及时撤换，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股东会职权与决策机制

6.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3）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修改合资公司公司章程；

（8）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6.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资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2）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合资公司公司章程；

（4）合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6.3 除本条6.2款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4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召集；若甲方或乙方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按时参会。

第七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7.1 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2 利润分配周期：具体分配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按双方股权比例分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利益，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2）合资公司无法正常运营超过6个月，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个月的。

9.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双方股权比例分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10.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责任或延长履行期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整合资源优势，深化业务协同。公司与天阳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智算服务领域的资源与运营优势，以及天阳科技在行业客户、解决方案、市场渠道方面的积累，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共同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

2.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当前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增长，算力服务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算力租赁业务，拓展业务边界，完善服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3.实现合作共赢，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双方通过合资平台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共同拓展市场空间，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带来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发展。

4.政策与合规风险。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财务与投资回报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拉长等风险。

6.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29,248.86元。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合资协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8.03，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于2026年6月2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公开拍卖。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0,34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8%，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e互动有投资者关注PCIe 6.0 switch芯片的投片进度等相关信息，目前PCIe 6.0 switch芯片处于在研阶段，尚未投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8.0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数渡科技控制权后，数渡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数渡科技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数渡科技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和拍卖风险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前述股票由徐秀伟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0,34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8%，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0,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中大投资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644,000股，合计减持股份3,4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中大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0股，于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1,800股；中大香港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00,000股；德立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000股；德正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300股；合计减持股份9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45.51%变更为45.00%，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大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0股，于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1,800股；中大香港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00,000股；德立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000股；德正投资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300股；合计减持股份9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45.51%变更为45.00%，减持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9.61	0.51（股份减持）	
合计	99.61	0.51（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3.512	22.66	4,410.332	2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3.512	22.66	4,410.332	2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16.2430	20.95	4,066.243	2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6.2430	20.95	4,066.243	2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4.9326	1.14	221.7326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326	1.14	221.7326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8.4417	0.76	145.2117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417	0.76	145.2117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43.1293	45.51	8,843.5193	4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3.1293	45.51	8,843.5193	4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
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44,4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7.05%减少至6.97%，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00	0.08%	
合计	500,000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413,083	7.05	43,913,083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3,083	7.05	43,913,083	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13,0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25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22人，代表股份128,263,64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的27.865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654,9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069%；

反对4,374,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102%；

弃权234,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3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3,602,7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662%；

反对4,417,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437%；

弃权24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01%。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23,608,7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709%；

反对4,401,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313%；

弃权253,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79%。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123,591,9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578%；

反对4,41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438%；

弃权254,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85%。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061,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0776%；

反对4,43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6877%；

弃权28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34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四）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五）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云栋

张晓武

2026年6月4日